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人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谷人傑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谷人傑辯解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詢據被告固坦承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載走被害人莊燕萍之冷氣機室內機及電視機各1台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是人家不要的云云（見警卷第2頁）。惟查，被害人於事發當日係將本案冷氣機室內機及電視機放在住家一樓前，且上開物品均係有一定價值之物，此據被害人莊燕萍於警詢證述在卷（見警卷第3頁），亦有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可佐（見警卷第5至6頁），本案冷氣機室內機及電視機並非堆置在回收場或垃圾場等處所，客觀上當無誤認是廢棄物之可能，則被告未經所有人同意即擅自取走，其主觀上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應堪認定。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

和，並與告訴人莊燕萍已達成和解，如數賠償其所受損失乙節，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竊得之冷氣機室內機及電視機各1台，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賠償被害人，業如前述；被告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谷人傑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谷人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5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1樓前，徒手竊取莊燕萍放置在該處之冷氣室內機及電視機各1台（合計價值新臺幣1萬8,500元），得手後騎乘三輪自行車載運離去。嗣因莊燕萍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谷人傑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是人家不要的，所以載走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莊燕萍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被告自行車特徵比對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所辯，委不足採，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